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

100年7月26日經99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9月27日經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5月15日經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6月14日經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單位辦學之品質，並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增進教學績效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應辦理或接受評鑑之單位(以下簡稱受評單位)，係指成立滿兩年以上各院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博士班成立滿三年以上接受評鑑。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及具教學功能之行政單位體育室等得依本辦法，推動教學品質保證機制，進行自我評鑑。
-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以六年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配合需求予以調整或配合教育部相關評鑑時程調整之。
- 第四條 為順利推動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各相關單位依業務權責分工如下：
一、教務處：負責本校自我評鑑作業行政統籌事項、校級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行政作業事項及決議事項之執行與推動、協助受評單位自評工作。
二、各學院及行政單位：協助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蒐集評鑑相關資料，及提供其他相關支援。
- 第五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應成立校級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，各受評單位應成立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」及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。
一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：委員會人數九至十一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及校內外專家委員共同組成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委員任期為一次評鑑週期，得連任一次。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(一)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1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。
2. 曾擔任大學校長、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。
3. 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(二)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1. 負責統合並指導本校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作業。
2. 審議各受評單位訪視委員名單、自我評鑑(含重新審查)結果、申復案件與自我改善執行情形。
二、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：為統籌執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應成立校級、院級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」，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(一)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：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，以負責規劃、推動及監督自我評鑑事宜。
(二)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：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院長、系所主管為當

然委員，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所主管、教師組成，負責辦理自我評鑑規劃、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。

三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：各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由各受評單位教師四人以上組成，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相關工作，撰寫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、辦理追蹤改進事宜，成員組成送院級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」審議。

第六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方式採內部檢視及實地訪評併行之。實地訪評應包括受訪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程序。

第七條 實地訪評之訪視委員，每一受評單位以三至九人組成為原則，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受評單位審慎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，經校、院級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」審查、增刪或調整後，再送至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審議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委員聘期一任為一次評鑑週期。

一、委員之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款項資格之一：

(一) 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、學術聲望或參與評鑑經驗，並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一級行政主管、院長或相當職務者。

(二) 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，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
二、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主動迴避：

(一) 校內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：

1.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、兼任職務。
2.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。
3. 最高學歷畢(結)業系所為該受評單位。
4. 接受受評單位頒贈之榮譽獎項。
5.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。
6. 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。
7.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。

(二) 校外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：

1.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、兼任職務。
2.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。
3.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(結)業。
4.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。
5.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。
6.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。
7.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。

三、訪視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、撰寫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。

第八條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內容與程序，依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九條 評鑑結果以六年為一週期，分為「通過-效期六年」、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及「重新審查」。評鑑結果報教育部認定後通知受評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將做為調整招生名額、資源經費分配、規劃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各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及衡量教學單位績效之重要依據。

第十一條 參與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校內人員及校外委員，應參與校內外評鑑相關課程及研習。

第十二條 辦理自我評鑑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